

完善检疫申报制度,实施上市白条鸡检疫

钟志明*,李志,王慧章

(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楚雄 675000)

摘要:楚雄市于1986年开展生猪、1999年开展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工作以来,规范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上市猪、牛、羊肉检疫合格率、持证率达到了100%。但由于家禽定点屠宰工作滞后,集中检疫难度大,监管措施难于到位,食品安全监管和动物防疫工作存有极大隐患。2010年,本文对楚雄市推广应用白条鸡检疫技术,全面推行上市白条鸡持证制度,有效规范家禽屠宰、经营行为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关键词:家禽屠宰;白条鸡;检疫

近年来,我国及周边国家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有发生,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楚雄市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从完善检疫申报制度、实施好白条鸡检疫工作入手、层层抓落实,严格把好家禽屠宰、经营关,保障了肉食品安全、畜牧业健康发展。

1 基本情况

1.1 根据省农业厅、楚雄州畜牧兽医局相关文件,楚雄市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具体承担。2009年,农业部发出《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医[2009]12号),省、州市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相继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州畜牧兽医局在2010年转发了省农业厅《2010年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意见》以及《楚雄州2010年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严峻的疫情形势及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

管部门的严格要求,楚雄市畜牧兽医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达到了项目规定的任务和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2 楚雄市地处滇中腹地,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也是昆明通往滇西八地州及缅甸陆路的必经之地。2010年全市辖15个乡镇152个村民委员会(其中7个居委会),总人口51.0458万。出栏生猪43.02万头、牛6.51万头、羊8.96万只、禽275万只,肉类总产5.25万t,城区每年肉类消费量近1.8万t,消费白条鸡25万只(625t)。由于国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家禽必需实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因此,上市白条鸡屠宰场地卫生差、注水严重,检疫监管工作难度大。不完善检疫申制度,合理设置报检点,就无法做好检疫监管、确保肉食品安全工作。

2 目标及任务

科学设置检疫报检点、完善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操作步骤、统一使用检疫标识(检疫合格后统一佩戴脚环)、统一无害化处理病害肉。实现上市销售的白条鸡检疫合格率达100%,杜绝病害禽肉上市销售,防止禽

* 作者简介:钟志明(1970-),男,汉族,楚雄市人,大专,畜牧师,副所长。长期从事畜牧技术推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类疫病通过屠宰、经营途径人为传播,确保肉食品安全、畜牧业健康发展。

3 实施内容

在上级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实施单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主要实施了以下内容,有效保障了禽类产品卫生安全。

3.1 认真组织实施动物产地检疫,从源头上保安全

根据省农业厅要求,全市第一批规范设置了产地检疫报检点 50 个,订制了统一的标志、检疫用章。针对楚雄市城区上市白条鸡销量大、屠宰场点混乱,监管难度大的特点,市畜牧兽医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认真组织研究,决定在全市已设 50 个畜禽产地检疫报检点的基础上,在楚雄市老城区(鹿城镇)、开发区(东瓜镇)单设 2 个白条鸡检疫报检点,接受上市白条鸡经营者检疫申报工作,同时,完善和制定了《检疫员(协检员)岗位职责》、《产地检疫工作程序》、《产地检疫技术规范》,并将检疫员、协检疫员联系电话等装框上墙,在老城区和开发区主要路口、各农贸市场进行公示,广泛宣传,正式启动了白条鸡检疫工作。2010 年,全市共组织实施活禽产地检疫 48.8746 万羽,检出病害畜禽 588 羽,检出的病害禽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了疫病的扩散和蔓延。

3.2 严格实施白条禽检疫,从屠宰检疫上保安全

在实施好活禽产地检疫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查研究,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制定了《楚雄市白条鸡检疫工作实施方案》,在有利于开展工作、方便群众检疫申报的基础上,在鹿城镇(老城区)、东瓜镇(楚雄开发区)各设立一个“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点”,受理城区白条鸡屠宰、经营户申报白条鸡检疫,并相对固定了市、乡检疫人员 7 人,就白条鸡检疫技术、要点开展岗前培训,要求驻点检疫

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白条鸡,除开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加挂脚环用于区别是否检疫合格。至 2010 年末,楚雄城区 2 个白条鸡检疫报检点共检疫白条禽 14.22 万只,检出病害禽肉 1550kg(其中冰冻鸡肉 1500kg),修割病变肉 70.8kg,检出的病害禽肉全部作了无害化处理。

3.3 强化检疫监督执法、多环节多措施保安全

为全面保障禽产品卫生安全,在认真做好产地检疫、白条禽检疫基础上,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严格加强各环节的检疫监管工作。一是加强对经营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增强他们的守法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依法积极主动申报白条鸡检疫。楚雄市白条鸡检疫工作开展前,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分别组织召开了“检疫员上岗培训会”“楚雄市白条鸡检疫工作动员会”等宣传培训会议 5 期,培训检疫人员 20 人次、从业人员 500 人次,有力地宣传了《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组建市场巡查组,每天对城区内 13 个农贸市场上市交易的家禽、白条鸡经营摊点进行检查,查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脚环;三是强化养殖环节和流通环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使用违禁药品、添加剂和无证或证物不符的活禽流通贩运行为。2010 年,共查处未经检疫上市销售白条鸡经营户 10 户、补检白条鸡 250 只,加倍收取检疫费 100 元、罚款 2500 元(按每只鸡货值 20 元、未经营检疫上市销售罚款货值的 50% 计、每只鸡罚款 10 元);四是加强对各产地检疫报检点的检查督导,及时纠正不规范检疫、出证行为,严格遵守检疫值班时间,增强服务意识;五是加强检疫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检疫人员业务素质,保证检疫质量。2010 年,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共出动 710 人次、车辆 140 辆次,检查市场 1650 场次,发放检疫宣传资料 5500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

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读本300本、动物检疫相关规程、管理办法500份,有力地促进了白条鸡检疫工作的全面开展。

4 主要措施及经验

4.1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检疫执法人员分工明确

为切实抓好我市白条鸡检疫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召开“楚雄市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专门布置了肉食品安全监管、白条鸡检疫工作,明确工商、卫生、畜牧兽医等部门的职能职责,市食安委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万翔在会议上作了动员,要求各成员单位互相配合、严格做好各环节监管,充分保证白条鸡检疫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肉食品安全。楚雄市畜牧兽医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及所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东瓜、鹿城兽医站反复调研、制定方案,并明确投入1万元经费,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东瓜、鹿城兽医站落实检疫人员负责检疫;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场督查组做好市场活禽及白条禽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严肃查处,确保白条鸡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4.2 统一设置检疫申报点、方便群众

结合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少的问题,为了使检疫工作能够正常开展,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多方征求意见,考察检疫申报点的设置及检疫员的配备等问题。根据东瓜及鹿城的区位和城区内各农贸市场、家禽屠宰经营摊点分布情况,坚持有利于实施检疫、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了鹿城(老城区)、东瓜(开发区)2个检疫申报点;针对白条禽检疫工作时间长、工作量大,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鹿城、东瓜兽医站在选择检疫员时,着重考虑了业务素质、责任心、学习能力等。由于合理设置了检疫申报点、选好用好人,才能使白条鸡检疫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4.3 加强队伍管理,提升检疫技能,保障白条禽检疫工作顺利实施

4.3.1 加强各乡镇兽医站的产地检疫管理,严格实施出产地报检制度,保证上市的活禽健康合格。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场监督检查组每天对城区各农贸市场的活禽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不定期对各乡镇兽医站、各产地检疫报检点以及各规模养禽户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加强养殖户及各检疫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防止病害禽类上市销售流入消费环节。

4.3.2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认真履行职责,对检疫人员(特别是白条鸡检疫申报点上的检疫人员)进行了3次培训、使基层检疫人员做到了会检疫、能执法。为了抓好此项工作,2个检疫点和动检所办公室还每天定时收集、反馈当日检疫情况,并针对当日存在问题,及时组织协商解决,不断总结和完善工作白条鸡检疫工作。

4.3.3 完善职责、接受群众监督。为了抓好白条鸡检疫工作,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做了认真准备,制定了《检疫员工作职责》、《值班管理制度》,公布了值班电话、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电话报检、监督,在此基础上严格要求检疫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值班、规范实施检疫,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4 集中力量加强市场监督检查,确保上市禽类产品100%持有检疫合格证明

白条鸡检疫工作启动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及东瓜、鹿城两个兽医站除日常的检疫监督检查组外,又安排专人,定期不定期对各农贸市场、超市进行检查,两个分管副所长各带一组,分别对两个检疫申报点片区监督检查,并于检查的当天将检查情况汇总到办公室,通报检查情况,及时总结完善白条鸡检疫工作。

4.5 加强部门协作,联合执法,保障白条禽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市畜牧兽医局请示,市人民政府于2010

年3月27日组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召开了以白条禽检疫工作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会议,会议落实了各成员单位在白条禽检疫工作中的各职能职责,以确保白条禽检疫工作顺利实施。此次会议以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牵头组织,邀请市工商局、市卫生监督所及各市场管理办公室召开白条鸡经营户培训会,学习了《动物防疫法》全文、《食品安全法》相关章节及国家有关家禽经营监管、检疫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强调了所有畜牧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联合工商、卫生进行各农贸市场、酒店饭店、学校食堂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发放《告知书》500份,告知所从业经营者,必须持有《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挂有检疫标志(脚环)的白条鸡才能进入市场、酒店、饭店、学校食堂等进行销售、经营、加工。

4.6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监督,共同维护禽类产品的卫生安全

为能顺利开展上市白条鸡检疫工作,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争取楚雄市家禽养殖业协会、天利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带头做好检疫申报、诚信经营的表率作用,在经营场所、摊点公开承诺“不注水、只销售检疫合格的白条鸡”,引导市民健康消费;同时,协会、合作社还制作了15幅彩色宣传画约50m²,粘贴在各农贸市场主要路口,宣传《动物防疫法》、《检疫管理办法》等,组织引导白条鸡经营户诚信经营、树立品牌意识,恢复市民对白条禽消费信心;为了扩大宣传,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专门印制《认真鉴别,放心消费》宣传单到各农贸市场、超市、桃园湖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发放、宣传讲解,在宣传单上还专门公开了各相关举报电话。协调州、市电视台做了5期相关工作报道,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由于全方位的宣传工作到位,做到了从业人员理解、消费者认可、人人参与监督、正确引导舆论,有力地促进了白条鸡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4.7 保障工作到位是顺利实施白条鸡检疫工作的关键

在白条鸡检疫启动准备阶段,市畜牧兽医局专门安排1.6万元资金,其中:用于统一定制检疫值班房,购置刀、钩、水桶、桌子、橙子等检疫设施设备1万元;订购检疫标识(脚环)0.6万元。

5 成效显著

5.1 控制了病害畜禽流入市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病害畜禽进不了市场,白条鸡集中检疫率达到了100%、检出病死鸡100%无害化处理的目标,为规范我市家禽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禽类产品的卫生安全,实现了畜牧业健康发展、农民增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2 有力地保障了畜产品卫生安全

通过认真组织实施白条鸡检疫,强化监管措施,实现了检疫到位、无害化处理到位、监管到位的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格局,确保了全市畜产品卫生安全,年内未发生畜产品安全事件,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起到了明显作用。

5.3 有效促进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免疫达到高密度高质量

对进入市场的活禽、白条鸡实施检疫索证制度以后,上市销售的活禽、白条鸡经营户100%持有《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督促各养殖户、经营户到饲养地兽医站、村报检点申报检疫,利于基层防疫检疫人员开展防疫工作,达到了“以检促防、以防报检”的良性互动。经抽查,全市2010年共注射禽流感疫苗200.11万羽次,规模养殖场、重点地区、交通沿线防疫密度达95%以上;注射鸡新城疫I系、II系疫苗119.03万羽,注射禽霍乱疫苗39.33万羽,据监测,全市2010年禽流感免疫抗体效价为78.7%,同比上升了2.3个百分点;鸡新城疫免疫抗体效价为70.6%。通过

综合防治措施的落实,有效防止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发生,在满足市场上有充足畜禽肉食品供应的同时,从源头上保证了畜禽产品的卫生质量。

5.4 防疫检疫工作得到规范

由于完善了家禽检疫申报制度,明确了职责、强化了防疫检疫监管,完善了责任追究制度,堵住了肉食品检疫监管漏洞,使全市继生猪、牛羊实施屠宰检疫后,又完善了一项动物产品检疫项目,使全市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执法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上市白条鸡实施检疫后,全市所有进入城区市场销售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均实现了100%检疫合格。全市重新设置检疫报检点之后,检疫质量明显提高,屠宰检疫查证验物、宰前检疫工作得到了强化,真正达到了“以检促防、以防保检”的良性循环。

5.5 促进了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

通过加强畜产品检疫监管等各项措施的落实,全市畜牧业生产取得了快速发展。2010年全市生猪存栏32.22万头,出栏43.02万头,出栏率达137.97%,同比增11.2%;大牲畜存栏13.45万头,其中:牛存栏12.07万头,肉牛出栏6.51万头,出栏率达54.98%,同比增2.28%;山绵羊存栏15.55万只,出栏8.96万只,出栏率达57.6%;家禽存栏180.41万只,出栏275万只,出栏率达168.48%,同比增8.2%;驴存栏8767头,出栏2089头,出栏率达22.9%,同比增69%;肉类总产5.25万t,同比增10.3%;蛋产量0.21万t,同比增16.6%。全年实现畜牧业产值8.6亿元。比2009年的7.86亿元增9.4%。

6 取得的效益

6.1 经济效益

楚雄市完善检疫申报制度、实施白条鸡检疫后,全市家禽养殖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出栏1000只以上规模养殖户由上年62户增加到了110户,农民依靠家禽养殖实现增收250

万元;动物卫生监督所收取的检疫费40万元100%上缴财政。由于规范了经营秩序、恢复了消费信心,楚雄市城区白条鸡销量从最初的不足100只增加到了现在每天800只,经营户、市场主办方每年增加经营收入20多万元,全市每年增加工商管理、营业税收5万元以上。实施了楚雄市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制度、白条鸡检疫工作以来,全市降低和减少了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等投入287万元,实现养殖增收584.08万元。

6.2 社会效益

在实施白条禽检疫前,由于经营户无序竞争,注水鸡比较多,导致广大消费者不敢购买白条鸡,而实施白条禽检疫后,通过家禽养殖协会及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宣传带动及工商、卫生联合治理,大大减少了注水白条禽的上市率,恢复了消费者对白条禽消费信心;其次是加强了畜产品安全监管,严格实施了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市场检查制度,确保了病害畜禽入不了市,保障了畜牧健康发展、确保了肉食品安全,有效防止了有毒有害肉食品进入市场,全年未发生肉食品安全事故,保护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了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楚雄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6.3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白条禽检疫项目,加强了畜产品安全监管,提高了病害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率,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减少了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和病害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疫病的传播。

楚雄市完善检疫申报制度、实施白条鸡检疫工作,加强和完善了畜产品安全监管,达到了以检促防、以防保检的双重效应,取得了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达到了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肉食品安全的目的,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稳定,保障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